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XH-2026-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博物院古渡遗址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文物函[2024]6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对原咸阳古渡遗址博物馆展厅进行装饰布展提升改造，面积约1500平方米，包含拆除、改造、基础装修和展陈布展、安防、多媒体、消防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主要材料、设备质量进场验收、质保与违约责任：

1. 材料适用标准：本工程施工所用全部主材、辅材、配套设备均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样品/品牌清单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图纸、样品、清单约定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标准更严的内容作为执行依据。室内装饰类材料须同步满足博物馆装修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防火、防水、电气类材料必须满足博物馆工程强制性规范及消防要求。

2. 进场查验与抽样检测：所有材料进场时，承包人须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共同到场核验，核对材料外观、尺寸、批号、防伪标识、全套质量证明文件，与方案或设计比对一致方可进场。发包人、监理有权随机选取材料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国家规范的，全部检测费、材料退场清运费、拆除返工费用、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质保相关约定：全部进场材料需提供原厂正规质保凭证，材料质保期限不低于国家法定最低质保标准及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年限。质保期内因材料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损坏、指标超标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承包人逾期未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10298500.00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玖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9448165.14 元），税金：（大写）捌拾伍万零叁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850334.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零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 76074.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0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0 (¥ 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 32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鑫 138917651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双方约定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工程款实际到账为乙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实行先开票后付款；如因财政集中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周期超出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相关责任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作业风险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害、行政处罚及相关赔偿、善后费用等所有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博物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4004356320745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3015706885801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 53 号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东段 30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2 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38010104001167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中标通知书; ⑤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函; ⑥磋商文件; ⑦图纸;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建筑设计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住建部、陕西省、咸阳市其他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以现行标准、最新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仅对偏差超过约定范围的部分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项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幅度在【±10%】（含）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超出【±10%】的部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计量签证单》及有效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为依据进行计算），后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10% _____。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开工后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 关于安全施工责任认定：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作业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因施工安全、防火安全、防爆、防尘以及环保等问题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或意外事故、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本工程约定的±5%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5) 对于因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清单漏项，需要重新组价的，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招标时采用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水平（即承包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下浮比例）进行计算。总价下浮比例 = (招标控制价总价 - 中标总价) / 招标控制价总价 × 100%。此处的下浮比例已综合考虑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等让利，不适用于材料差价调整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488669.04 元（以 12.4.1 付款周期条款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中扣回。若进度款额度不足抵扣，则顺延至下一次支付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 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1488669.04 元（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零肆分）；

（2）工程量完成【50%】（以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为准），且待多媒体硬件设备及主要外场定制品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全部工程完工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并具备开馆试运行条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4）工程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毕合格、完成结算对账并签署结算确认书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5）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1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第16.2.1款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1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围堵事件，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按【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为赶工而增加的费用、因延期投入使用造成的运营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咸阳古渡遗址陈列展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为设计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装修装饰工程贰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全部进场材料需提供原厂正规质保凭证，材料质保期限不低于国家法定最低质保标准及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年限。质保期内因材料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损坏、指标超标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承包人逾期未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